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5 日五届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经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哈尔滨市友谊路 431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郝伟哲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4449226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1.89%；
2. 公司董事、监事；
3.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投票表决方式。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及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事项：

1.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
2.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0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海鹰

经办律师：邓春杰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